

知识史视域下富民阶层与宋代乡村社会

林文勋 张锦鹏

【摘要】富民阶层是中国传统社会乡村文化教育的重要推动力量,他们不仅鼓励子弟读书和兴办教育,更重要的是他们的知识学习和教育实践对乡村社会的知识传播有重要意义。从自身来看,拥有文化知识的富民有较高人力资本价值,有利于营生发展,促进阶层成长壮大;从社会层面来看,掌握知识的富民阶层为乡民了解国家法律政策和规避经济风险提供帮助,形成知识外溢效应;从教育本身来看,富民阶层重视教育,特别是乡村蒙童教育为主的私学教育在乡村的发展,对乡村社会的实用知识和技能的传承产生重大影响。由此可见,从知识史的视角可以进一步认识富民阶层作为动力层在推动传统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

【关键词】宋代;富民阶层;人力资本;知识外溢;动力层;乡村社会

【作者简介】林文勋,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教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史;张锦鹏,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教授,研究方向:唐宋经济史(云南 昆明 650091)。

【原文出处】《社会科学战线》(长春),2023.6.95~10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8ZDA185)。

知识是人类文明的凝聚,培根的名言“知识就是力量”强调了知识在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意义。从历史学的角度来看,知识是一种人类的精神财富,它在历史发展长河中不断积累、演变、选择和被选择,从而影响历史发展进程。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知识之所以能够变成一种推动社会进步的力量,在于知识是一种特殊的人力资本,它通过改变劳动力的技能和素质,大幅度提高劳动效率。知识还通过它的外部特征,在社会中产生“溢出”效应,在更大范围内实现效率增进。从社会学角度来看,知识增长能够促进个体的社会资本和文化资本的发展,从而拓展其社会关系网络,以及利用文化权力进行社会控制。

唐宋以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富民阶层迅速崛起,成为乡村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深刻影响乡村社会的发展。“仓廩实而知礼仪”,在财富上具有优势的富民阶层,日益重视自身文化的发展,他们通过鼓励弟子读书入仕、积极兴办乡村教育等行动,成为乡村教育的积极实践者和推动者。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已经从教育史进行探究,不过之前的研究主要

集中在富民对乡村教育的影响这一传统视角。本文试图从知识史的视域审视唐宋以来富民阶层的教育实践,对乡村社会的知识吸收、知识扩散和知识发展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唐宋富民阶层崛起以来,富民作为知识的学习者,通过知识获取改变其人力资本,促进富民阶层再生产。富民阶层作为知识的传播者,通过他们自身或家族,持续地在乡村社会输入知识和扩散知识,在乡村社会形成知识外溢效应,对乡民了解国家法律政策以及传统农业生产技能等方面都产生重大影响。

一、富民阶层人力资本发展

富民阶层的最重要阶层特点是拥有财富。财富如何获得?苏轼曾经指出:“富人之谋利也常获,世以为福,非也。彼富人者,信于人素深,而服于人素厚,所为而莫或害之,所欲而莫或非之,事未成而众已先成之矣。夫事之行也有势,其成也有气。富人者,乘其势而袭其气也。”^①司马光也有类似的议论,他在《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中说:“夫民之所以有贫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富者智识差长,忧深思远,宁劳筋骨苦,恶衣菲食,终不肯取债于人,故其家

常有赢余,而不至狼狈也。贫者皆麻偷生,不为远虑,一醉日富,无复赢余,急则取债于人,积不能偿,至于鬻妻卖子,冻馁填沟壑,而不知自悔也。”^②那么富民“智识差长”以及所“乘”之“势”从何而来?从个体而言,定然有少数人有智力禀赋上的优势,但是天赋论并不能解释规模庞大的富民阶层的崛起,最有解释力和说服力的应是富民阶层具有人力资本优势,使其在社会中长期保持阶层特色和社会竞争能力。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传统中国是以农耕经济为基础,以农耕文化为底蕴的文明大国。农耕经济和农耕文化深刻影响中国人的社会心理和中国的社会结构。从这样一个具有深厚农耕文化底蕴中成长起来的富民阶层,致富和发展也必然以农业为基础,因此富民阶层的主体是依靠土地经营致富的人。“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③“力穡之勤,后获必丰”^④,这是农耕社会的信条,靠勤劳出力,从土地中获取产出,这既是正当的财富来源也是必需的财富手段。但事实上,仅靠出大力气是不行的,真正能够从农业生产经营中积累财富成为富民者,多为“善治家,井井有法”者。如南宋两浙路温州富民张端弼,“初先业颇广重,以兵火业寢微,君通材经画有条,未几生事大振,富甲乡邑”^⑤。“经画有条”并非张氏致富的独家秘诀,而是大多数富民的发家之道。如果不善于治生,没有基本的农业生产经营知识积累,即便拥有众多良田美地,也会遭受败家厄运。北宋有一富民,“承其父业,负郭有美田十余顷,衣食富足,不能力穡笃治,为人所怵,喜多田之豪名,罄索家资,又营远山之瘠田数十顷,欲人称其田之多也。远田无所得,常以负郭资之,岁久因远而困”^⑥,就是其典型个案。

“春时耕种,夏时耘耨。秋时收治,冬时用受”^⑦,这是传统依时令而进行农业生产的基本准则。善于治家营生的土地经营者,必然对季节时令及气候变化掌握较好、善于运用精耕细作技术、能够因地制宜因时而变进行经营规划。南宋绍兴年间成书的《陈旉农书》,提出根据土地的特点因地制宜规划利用、肥料收集和施用方法及农作物田间管理等,可以说是宋代精耕细作农业技术的集大成者。据作者陈旉在序中言“旉躬耕西山,心知其故,

撰为《农书》三卷……是书也,非苟知之,盖尝允蹈之,确乎能其事,乃敢著其说以示人”^⑧,说明他亲自参与农业生产经营,同时也是个有学识者。不过陈旉并非富民,据《农书》中所透露信息,其应为道士,但此书阅读群体应多为富民。绍兴十九年(1149)陈旉将《农书》呈送当地知州洪兴祖,洪知州为其筹资刊刻。然而仅过5年,所刊刻的《农书》就“传者失真,首尾颠错,意义不贯者甚多。又为或人不晓旨趣,妄自删改,徒事煇章绘句,而理致乖越”。陈旉只好“取家藏副本,缮为成帙,以待当世君子,采取以献于上,然后镌版流布”^⑨。这本《农书》为什么一经刊布就广为流传,以至于有人拆其单页传阅,有人将其粉饰重编?这类似于今天的流行读物,说明当时社会上对这本书很重视。应该说,书中内容最适宜的读者应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但是大多数农民并不识字,因此这本书的阅读群体应该是有一定文化知识又经营较多土地者,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富民。

事实上,在唐宋时代类似于陈旉《农书》有关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的书籍有很多,大体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传统农耕技术和生产经营类的农书,如《四时纂要》《耕籍类事》《农书》等;商业性农业经营的农书,如《蚕书》《竹谱》《荔枝谱》《茶经》等;手工业生产经营类著作,如《营造法式》《北山酒经》《糖霜谱》等。这些著作的作者多为文人士大夫,他们中不少人是从小家庭成长起来的,他们之所以把著书立说的重点放到农业、手工业生产经营方面,并不完全是个人兴趣爱好的偏向,更多是回应社会需求。在唐宋商品经济蓬勃发展的社会背景下成长起来的富民阶层,他们有强烈的学习农业手工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的动机,试图用知识来维护和发展财富优势。

“富民之家,地大业广,阡陌相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驱役,视以奴仆,安坐四顾,指麾于其间。而役属之民,夏为之耨,秋为之获,无有一人违其节度以嬉”^⑩,这些富民通过技术书籍的学习提高其人力资本,并将其运用于生产实践之中,对土地合理经营规划、对佃农生产实践进行指导等。即便富民们不在田间地头“指麾于其间”,不关心出租的土地如何生产经营,他们对农业生产经验的认

知也有利于他们在租佃经营中评判租佃者的经验和能力,将土地出租给农耕技术强的佃农。宋代“五五分成”为主流的租佃方式也决定地主不可能当甩手掌柜,需要将一部分精力投入对佃农的甄选、为佃农提供必要生产资料以及生产过程的指导等。因此,富民阶层农业生产知识的发展,其意义不言而喻。

掌握一定的识字和读写能力的富民,在知识普遍缺乏的乡村社会大有舞台可施展。知识成为他们的武器,他们能够较好地理解和掌握国家的法律政策,并且利用国家法律政策来为自己谋取经济利益或者规避经济风险。富民多以土地经营致富,因此富民家庭一大特点是拥有较多田产,“乡村上三等并坊郭内有物业户,乃从来兼并之家也”^⑩。这些田产大多数是通过土地兼并而获得,土地交易是富民家庭的重要经济活动。土地等不动产交易无论在古代还是现在,对于一个家庭而言都是一笔大宗买卖,都是一次重要交易。因此,订立买卖契约、寻求中人见证担保等程序尤为重要,一个合同要件完备规范的契约,对保护交易双方的利益、减少交易风险关系重大。故袁采在《世范》里告诫家族:

田产宜早印契割产

人户交易,当先凭牙家索取阉书砧基,指出丘段围号,就问见佃人,有无界至交加、典卖重叠。次问其所亲,有无应分人出外未回,及在卑幼未经分析。或系弃产,必问其初应与不应受弃。或寡妇卑子执凭交易,必问其初曾与不曾与勘会。如系转典卖,则必问其元契已未投印,有无诸般违碍,方可立契。如有寡妇幼子应押契人,必令人亲见其押字。如价贯、年月、四至、亩角,必即书填。应债负货物不可用,必支见钱。取钱必有处所,担钱人必有姓名。已成契后,必即投印,虑有交易在后而投印在前者。已印契后,必即离业,虑有交易在后而管业在前者。已离业后必即割税,虑因循不割税而为人告论,以致拘没者。官中条令,惟交易一事最为详备,盖欲以杜争端也。而人户不悉,乃至违法交易,及不印契,不离业,不割税,以致重叠交易,词讼连年不决者,岂非人户自速其辜哉!^⑪

这里所提到的划清土地四至、辨清全部产权人、明确亲邻优先权、规范契约书写、及时投税于官府

等,都是当时土地交易合同必须明确的要件。《世范》将“田产宜早印契割产”作为一个重要的问题写入家训之中,并且指出签订土地契约过程中需要关切的重点,这对于士大夫和富民家庭减少土地交易风险有很大帮助。这是士大夫和富民家庭运用自己掌握知识的优势来规避家庭经营风险的重要内容。

二、富民阶层与知识外溢

富民文化知识学习和人力资本发展,不仅帮助他们提高生产经营理念和规避经济风险,而且会通过他们自身促进知识在乡村社会的传播,形成知识传播链。我们看到,宋朝发布的各种政令法规,多通过“粉壁”“榜谕”告知民众。如朝廷税则通告:“常税名物,令有司件析颁行天下,揭于版,置官署屋壁,俾其遵守。”^⑫又如国家法律:“愚蒙亡知,故抵冒而不自觉,令宜以其条律之大者,榜之墙壁,明白戒晓曰某事犯某法得某罪,使之自为趋避。”^⑬再如各地的催科派役:“将去年十月以后所降宽恤指挥,并臣僚论列得旨章疏,如约束受纳催科推排差役之类,榜之通衢、揭之粉壁,使民通知。”^⑭诸如此类,凡涉及国家法律和广大百姓切身利益的事情,都是“榜谕”于民。^⑮还有一些是通过立碑书刻的方式,如《淳熙三山志》记载南台临津馆门外立《戒船户》碑文,虎节门内有碑刻《太平圣惠方》,以此广而告之。

这些通过粉壁书写、碑刻呈现的公告信息,都是希望所有的百姓能够知晓和遵守的。而宋代乡村的识字率虽有所提高,但仍然有很多村民不能识字阅读。这些“榜谕”“粉壁”于乡村的通告之所以能为广大百姓所知晓,主要还是靠接受过一定教育、有识字能力的富民乡绅阅读和告之,然后以“一传十、十传百”的方式在乡村社会传播。

在乡村社会里,私塾先生、书铺写者以及一些需要专业知识的交易中人(牙人)、代为缴纳赋税的揽户,多为富民之家出身。这些人活跃在乡村社会,知识成为他们赖以谋生的手段,他们为村民提供的专业化服务,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村民规避经济风险、降低交易费用。富民作为一个知识拥有群体,在乡村社会还产生知识外溢效应,惠及更多普通民众。

相反,如果对国家制度和政策一知半解,往往会弄巧成拙。《名公书判清明集》(下文简作《清明集》)中记载了“走弄产钱之弊”案例。这个案例的

当事人石才从陈某土手中以 180 文购买田产,又加价至 220 贯卖给韩伯玉。为了规避赋役,在交易契约里把出售田产的交易签约时间推迟到第二年五月。殊不知他躲过了正役,却没有躲过义役的摊派。而当他们这份交易契约提交官司裁定时,更是发现朱脚、白脚等种种破绽,以及契约交易时间、交易金额等都与供述不一致。官府细查之后方知此意在“隐寄产钱,规避应役,遂与其亲属通同作弊,以至弄巧成拙”,最后被官府追责服役。^⑩这个案例说明宋代乡村社会不少富民试图利用其知识优势来钻国家法律制度的空子,但是他们由于专业知识并不熟练,对国家政策制度也一知半解,最后不仅未达到目的,反而“偷鸡不成反蚀米”。

也有心术不正的富民,利用自己的知识优势徇私舞弊或者欺压百姓,成为乡村豪横,为害一方。如熙宁年间吕惠卿言:“夫田墾山谷之氓,止知蚕而衣,耕而食,生梗畏怯,有自少至老,足不履市门,目不识官府者;有生平不敢自出输税,而倍价募人代之输者。其于文字目不能识,手不能书,岂能晓有司簿法之巧说,吏文之烦言,榜式状之委曲苛细耶?”^⑪在《清明集》中记载了相似案例:

戒揽户不得过取 胡石壁

当职忝念郡民困于赋敛之重,故于去岁秋苗,特与减斛面米,罢市利钱,盖将以惠服田力穡之农也。又虑揽户欺罔愚民,仍前多取,复与立定规约,令除输官之外,所赢不得过三分。既见之鏐榜晓示,又勒各人责其决配罪状,付案为照,三令五申,亦云至矣。意谓幽远小民,必已俱被其泽。兹因张灯之夕,村夫野老杂沓户庭,当职微服诡辞,问所疾苦,言及税事,莫不蹙然以悲,多者一斛纳及千六以上,少者亦不在千二以下。参考众论,如出一口。若是则揽户之取盈,不啻加倍于官府矣,何无忌惮之甚!诛之不可胜诛,不诛则无以示戒,合择其太甚者,惩治一二,以警其余。魏六乙、周七乙各决脊杖十五,刺配本州,枷项市曹,示众十日,余人责戒励一次。仍备榜。^⑫

这些代为输税的揽户、中人,正是利用自己的知识优势,或故意歪曲国家法规和蠲免政策,或在秤量中弄虚作假,或在书写中徇私舞弊,欺骗目不识丁的百姓,从中渔利。他们的巧取豪夺,极大地损害了编户齐民的利益,也使国家惠民政策无法落实到位,人

为造成官府与民众之间矛盾,严重损害国家利益。

三、富民重视教育与乡村知识发展

中国古代的教育体系可以分为官学和私学两个系统,这两个系统的教育目标是不一样的。官学教育系统,上至太学,下至州学、县学和乡校,以及元以后发展起来的社学,都是官方倡导主办的教育机构。县学以上的学校,主要以科举考试为目的,一部分学生通过科举选拔进入官僚体制,另一部分人则沉淀在乡村社会,主要从事与知识相关的工作,如私塾先生、医生、阴阳先生、书铺先生等。除了官学体系,唐宋时代私学教育迅速发展。私学教育发展方向有二,一是致力于学问研究的书院教育,二是培养识字阅读能力的蒙童教育,二者在很大程度上补齐了官方教育的短板。

对于乡村社会知识发展,影响最大的是私学体系中的儿童启蒙教育,唐宋乡村蒙童教育的兴起是这一时代的特色。乡村随处可见村童读书场景,元稹在为《白氏长庆集》所作序中说:“予尝于平水市中,见村校诸童,竞习歌咏,召而问之,皆对曰:‘先生教我乐天、微之诗。’固亦不知予为微之也。”^⑬宋在唐代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据程颢说,他在做泽州晋城令的时候,“诸乡皆有校”^⑭。陆游在七言绝句《秋日郊居》中描述了乡村儿童冬学的情形:“儿童冬学闹比邻,据案愚儒却自珍。授罢村书闭门睡,终年不著面看人。”^⑮

在唐宋书画作品中,也出现以儿童读书为题材的作品。最早见于敦煌中堂 468 窟,其北壁绘学堂内老师端坐屋内,厢房中助教在众学郎的注视下对一名学郎进行体罚。敦煌晚唐 12 窟东壁门上亦绘一学堂,院落正中坐老师,有一学子恭敬上茶,两侧厢房里的学生正在读书。画面反映了唐代蒙童教育的场景。宋徽宗的《宣和画谱》中记有两幅高克明的《村学图》,但画作未传世。现藏上海博物馆的《村童闹学图》是清代仇英《临宋人画册》十五幅画作中的一部分,画面人物为一位老师和八名学生。老师正伏案酣然入睡,学生们则大闹天宫,形象百态,正在书写的同学被吸引了回头观看。整个画面生动活泼,把村童们趁先生打盹嬉闹的场景表达得栩栩如生。

敦煌壁画中的学堂学风严肃,礼教甚严,学生规

规矩矩不敢越池,呈现的是正规学堂风格。宋代风俗画中的学堂活泼欢快,师生关系亲密,展现的是乡村私塾特色。画风的反差不仅是创作题材差异的呈现,也反映从唐到宋儿童教育的乡村化、日常化发展。而这一现象背后隐含知识传播世俗化这一重大转型,富民阶层对这一转型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宋代乡村社会的儿童启蒙教育主要由私塾、义学、冬学这些机构或办学方式来承担,这些都是由民间来承办的学校和办学方式。私塾由私人家庭出资兴办。为节约成本和营造学习风气,很少由一个家庭单独开办私塾,多数是相近的几个家庭共同出资聘请老师教授弟子。请得起私塾老师的家庭,自然是富民家庭,故宋人言:“中上之户,稍有衣食,即读书应举或入学校。”^{②3}义学则是以聚合家族力量来共同办学的一种方式。义学兴办始于范仲淹倡置的范氏义庄,起初以“敬宗收族”为导向,后来逐渐向推动宗族发展的目标转化,范氏义庄资助的重点也从基本生活资助扩大到资助教育和科举,其中重要创举就是兴办义学。范氏兴办义庄、义学之举,受到很多士大夫仰慕追随。不少义学具有开放性,不仅惠及同族子弟,而且面向邻里乡党子弟开放,有的还为乡村贫困家庭聪慧少儿提供学习资助。冬学是一种季节性学校,主要是在入冬农闲之时面向乡村举办。陆游的《秋日郊居》诗下双行注文:“农家十月乃遣子入学,谓之冬学,所读《杂字》《百家姓》之类,谓之村书。”^{②4}冬学也多由宗族或乡绅创办,免费为乡村的蒙童和不识字的成年人提供识字培训。冬学的教授时间较短,一般是一两个月,类似于扫盲班。

由此可见,宋代蒙童教育有较大发展,主要面向乡村儿童,以士大夫和富民家庭为其倡导者和投资者,教育对象主要是富民家庭或同族子弟,但也有一定的开放性,惠及更多人。更重要的是,私塾、冬学等乡村教育的发展,在乡村社会形成尊儒尚教之风尚与尊重知识的传统。如在中国不少地区千百年来流传不随意焚烧和处置书籍的民俗,也流传家庭堂屋敬奉“天地君师亲”神龛,这些都体现出对知识的尊重。重视知识的社会风尚,深刻影响着乡村社会的知识发展。

私塾、义学、冬学等面向乡村蒙童的初级教育,包括识字书写教育、价值伦理教育、初级经学诗书教

育、生产技能教育等,涉及面很广,这些文化知识的学习,为儿童奠定基本的生活知识、劳动技能、伦理价值观、处世规则,其可受用一生,影响长远。宋元时期的蒙童课本以“三”“百”“千”为代表,主要偏重于伦理道德教化和识字教育。在蒙学教育中还有一类称之为《杂字》的非正式读物,兼具识字和传授技能的功能,对乡村社会知识发展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所谓杂字,是一种汇集某类文字,编排成形式整齐并押韵易记的一种字书。大多数《杂字》由民间私塾先生根据教学需要编纂,内容紧扣社会生活,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满足底层民众日常生产生活的需要。敦煌莫高窟北区出土的西夏文《三才杂字》序言曰:“国人归心,劝学用也。呜呼!彼村邑乡人,春时种田,夏时力锄,秋时收割,冬时行驿,四季皆不闲,又岂暇学多文深义?愚怜悯此等,略为要方,乃作《杂字》三章。”^{②5}这表明《杂字》编纂的要义是应对日常生活需要的初步识字。黄震在《黄氏日抄》中记述当时流行的杂字书:“往岁尝过村学堂,见为之师者授村童,书名《小杂字》,句必四句,皆器物名,而字多隐僻,义理无关,余窃鄙之,然本其所由作,特以识器物之名,于世尚为用。”^{②6}当代著名教育家吴伯萧在回忆儿时读过的《日用杂字》时讲到:“这里边有不少耕作技术方面的经验,这些经验显然是老农经过多年积累得来的。这些地方不仅教人识字,也教人学做农活,《杂字》成为教科书了。以后写间苗,写养蚕,写麦收,写打场。一桩一桩都写得很真实,没有渲染,没有夸张,读了使人感到一个字像一钉一铆,结结实实,很有用处。”^{②7}

早在汉魏时期杂字已出现,如西汉元帝时的《急就篇》、后汉郭显卿撰《杂字指》、魏周成撰《杂字解诂》等。宋元时代有相关文献记载杂字作为乡土教材的情况,但是目前为止尚未发现宋元时期的杂字读本。敦煌莫高窟藏经洞出土一些启蒙教材,其中除《千字文》《开蒙要训》等传统课本外,还出现《杂集时用要字》《三才杂字》等用汉文和西夏文编写的乡土课本,为我们了解唐宋时代的杂字读物内容提供帮助。敦煌杂字具有分类编排的特点,所编杂字都是生产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文字,之所以按类别体例编写,一是方便记忆,二是方便在日常生活中随时查找。因此,《杂字》文本具有字典的作用,体现实用

性特色。

明清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作为乡土教材的杂字更是被广泛编写和使用,各类杂字的编撰内容也更趋于专用性知识的传播。吴伯萧在《一种杂字》中写到的杂字文本是《农庄日用杂字》,该书从春耕、夏锄、秋收、冬藏的农事活动流程,到使用工具、关键技术,都一一写到,还包括衣食住行、娶嫁之事、纳税交粮等农家日常生活各种必须事项。作者在开头指出“要记日用帐,先把杂字观”,在结尾强调“专心记此字,落笔不犯难”,此为编写《杂字》之目的。其实类似这样的日用杂字,因为它朗朗上口,容易记背,它的作用绝非让乡村百姓识字记账,更大的效用是在于农业生产技术的学习和传承。因此,乡村启蒙教育,为乡村社会的知识传播提供新的路径——过去学习农业生产技能,主要是通过“儿童不识躬耕织,也傍桑阴学种瓜”的“干中学”方式,现在可以通过乡土教材和乡村教育体系进行学习,其知识传播方式的变化,对乡村社会的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有学者新近发现一本由“徽城富文堂梓行”发行的《应急杂字》^③,发现者未考证其年代,但该文有注释言“徽城富文堂梓行”曾在光绪辛卯年(1891)刊刻《昔时贤文》,这为我们提供了这本杂字的刊发线索。从发现者对这一启蒙读物的介绍可以看到,该杂字中有不少篇章列举经商常用字,还有有关东、西南、北、水、陆、驿、程、各地、寺庙、圣境、疾病预防、治疗、民间诉讼等内容。通观全文,这是一本商业指南书,所编选的文字都是商业活动中经常涉及的字词。众所周知,明清时期徽商已经发展成为一个有影响力的地域商帮群体,从事商业经营必须熟知商业活动经常使用的字词,这本书的编撰就是应徽商的需求而编纂的,将其编纂成书作为启蒙读物,说明商人家庭希望自己的子弟从小学习经商知识,能识字记账,能外出识路,能写家信,能打官司。

由此可见,杂字类乡村启蒙教材的出现,说明富民阶层追求文化知识、积极发展教育,其效应不仅仅是富民家庭培养一两个中举入仕者,实现家庭向上的社会流动,更重要的是推动整个乡村社会的知识发展,乡村民众有更多人获得读书识字的机会,乡村社会广大民众所需要的农耕技术、手工业技能、商业

经营能力等,已经不完全采用传帮带方式传承,而是可以通过乡土教育系统获得。知识获得方式从手把手经验式的家庭传承,逐渐转变为有教科书、有老师教学的学校传承,体现中国传统社会的知识传播具有一定的近代化意义。

结论

作为一个拥有财富和知识的群体,富民阶层有强烈的教育追求,不仅成为富民向上社会流动的阶梯,而且对乡村社会产生广泛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

其一,富民阶层所受教育有助其提高人力资本价值,创造更大的营生空间和经济效益。富民阶层通过学习各种农事书籍,掌握农业、手工业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并将这些知识运用于营生,提高自身的人力资本价值,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富民阶层还利用读书识字、了解国家法律政策、熟悉各种公务处理程序的优势,为自己谋取利益和规避风险,使其人力资本价值充分发挥作用。

其二,在乡土社会,富民阶层还利用知识优势为乡民解读国家政策、法令法规,甚至提供一些专业性服务(如牙人、揽户、书铺写者等),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乡民规避经济风险,降低交易费用。这些都是富民阶层的知识外溢效应,促进了乡村社会的知识发展。

其三,富民阶层为保持财富和维护社会地位而投资乡村教育的努力,不仅惠及家庭和宗族,而且为推动乡村社会教育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宋代乡村社会中的私塾、义学、冬学等私立学校和办学方式的发展,在乡村社会形成尊儒尚教、积极向学的社会风气。特别是以儿童启蒙教育为主的私学教育在乡村的发展,对乡村社会实用知识和生产技能的传承产生重大影响,促进乡村社会的知识发展和知识扩散。

富民问题是我们长期关注和研究的问题,唐宋以来富民作为一个新的社会阶层,成为中国社会内部一股新的发展动力,它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起到了稳定层、中间层和动力层的作用。本文对富民阶层作为动力层的作用进一步展开讨论。富民的一大根基就是文化教育,他们既是文化教育的受益者又是文化教育的推动者。从知识史的视角来看,发展文化教育实质上就是知识再生产。长期以来,知识再

生产过程被贵族阶层所垄断,成为其进行社会统治的工具。科举制度打破贵族门阀的官僚世袭,同时也推动知识向下流动。作为渴望改变社会地位的富民,他们一跃成为乡村社会知识再生产的主体,其意图主要在于用知识重塑社会身份,而知识的能动性、知识的生命力、知识的外溢性实质上已赋予这一知识再生产过程更为深远的社会意义,那就是为传统乡村社会注入一股新鲜的活力,使乡村社会有了创新发展的基石。更为广泛且实用的知识在乡村社会获得并利用“教”与“学”的传播方式和扩散平台,这对于一直通过“干中学”传承发展生产经验和社会知识的传统乡村社会而言,所具有的革命性和进步性不言而喻。对于微观主体而言,知识带给他们的影响是多源的、多向度的,所产生的变革性、拓展性也是可预见的。

总而言之,知识是创造文明的源泉,是社会进步的动力。因此,从知识史的视角,可以进一步认识唐宋以来富民阶层在中国传统社会作为动力层的历史作用。

注释:

①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1950《思治论》,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90册,第84页。

②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1197《乞罢条例司常平使疏》,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55册,第156页。

③《宋史》卷401《辛弃疾传》。

④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2697《李子约墓志铭》,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25册,第50页。

⑤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4637《张府君行状》,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09册,第158页。

⑥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2623《论虚名实弊奏》,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21册,第377页。

⑦邵雍:《邵雍集·伊川击壤集》卷18《力穡吟》,郭彧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第480页。

⑧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陈尊自序”,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22页。

⑨万国鼎:《陈旉农书校注》,“陈尊跋”,北京:农业出版社,1965年,第65页。

⑩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田赋考一》,上海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研究所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2页。

⑪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111《韩琦上神宗乞罢青苗及诸路提举官》,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校点整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208页。

⑫袁采:《袁氏世范》卷3《田产宜早印契割产》,《丛书集成成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61页。

⑬《宋史》卷186《食货志》。

⑭胡太初:《昼帘绪论》卷2《临民篇》,闫建飞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9年,第164页。

⑮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3,“绍兴二十六年六月丁丑”条,胡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305页。

⑯相关研究参见高柯立:《宋代的粉壁与榜谕:以州县官府的政令传布为中心》,载文史编辑部:《文史》,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⑰张四维辑:《名公书判清明集》卷3《赋役门 走弄产钱之弊》,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0-82页。

⑱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69,“熙宁八年冬十月辛亥”条,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6605页。

⑲张四维辑:《名公书判清明集》卷3《赋役门 揽户不得过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63页。

⑳《旧唐书》卷166《白居易传》。

㉑罗从彦:《遵尧录》卷7《程颢》,黄宝华整理,郑州:大象出版社,2019年,第197页。

㉒钱仲联:《剑南诗稿校注》卷25《秋日郊居·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783页。

㉓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卷3786《论措置民兵利害札子》,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73册,第320页。

㉔钱仲联:《剑南诗稿校注》卷25《秋日郊居·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783页。

㉕转引自史金波:《敦煌莫高窟北区出土西夏文文献初探》,《敦煌研究》2000年第3期。

㉖张伟、何忠礼主编:《黄震全集》卷46《司马相如》,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577页。

㉗吴伯萧:《一种杂字》,载《北极星》,北京:作家出版社,1963年。

㉘王振忠、朱红:《〈应急(杂字)〉——介绍新近发现的一册徽州启蒙读物》,《古籍研究》2000年第4期。